

泰山职业技术学院

2025 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为保证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维护学校和考生合法权益，根据教育部及山东省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泰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工作。

第二条 学校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工作贯彻“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、公开程序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、新闻媒体、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第二章 学院概况

第四条 学校全称：泰山职业技术学院

第五条 学校代码：13861

第六条 学校办学层次及类型：专科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

第七条 学校地址：山东省泰安市天烛峰路 281 号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八条 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（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），统一领导、组织和协调全校的招生工作，决定相关重大事项。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（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）

下设招生办公室，负责学校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。

第九条 学校纪委（招生监督小组）负责对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工作全过程监督。

第四章 招生与录取

第十条 招生计划：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以各省教育招生主管部门核定为准，通过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、学校网站和学校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在省级招生部门的监督下，全面考核，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录取。

第十二条 外语语种：各专业不限语种，但学校公共外语只开设英语。

第十三条 男女比例：除定向培养军士外，报考其他各专业男女比例不限。

第十四条 思想品德及身体健康状况：考生思想品德考核须合格。对考生体检身体健康要求：执行教育部统一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文件规定。定向培养军士体检还需执行相关规定。

第十五条 录取原则

1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录取原则。

2. 录取批次：（1）山东省内夏季高考生根据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规定，我校定向培养军士参加普通类提前批次录取，艺术类考生参加艺术类专科批次录取，普通类考生参加普通类常规专科批次录取；（2）省外考生

严格执行所在考生省份规定的录取批次进行录取；（3）春季高考生参加专科批次录取。

3. 在高考成绩达到同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，学校按照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规定的投档比例调阅考生档案，符合录取条件的，学校按规定依次录取。加分、降分和优先录取办法按考生所在省（市、自治区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 考生总成绩（含政策性加分，下同）相同时，依次查看语文数学总成绩、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、外语单科成绩、等级考试选考科目单科最高成绩、等级考试选考科目单科次高成绩，成绩高的名次在前，录取在前。若无法满足考生所报考专业志愿，服从专业调剂者，参考文化总分、相关科目成绩，将其调剂到相应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；不服从专业调剂者，则作退档处理。

5. 普通类常规专科批次：按照各省志愿设置及投档原则录取。对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（含山东省春季高考），执行相关省份的投档规定，按“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”的原则录取。对未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考生，按照“志愿优先、从高分到低分录取”的原则录取，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本校的考生，第一志愿投档考生不足时，再录取后续志愿考生。志愿间不设绩差。

6. 艺术类专科批次：按照山东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方案执行。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考生，专业成绩须达到省级统考合格线，且文化成绩须达到省定高职（专科）文化录取控制分数线。

7. 普通类提前批次：对各省投档的定向培养军士考生，均按“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”的原则依次录取，体检和性别等要求按照定向培养军士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录取结果公布渠道

1. 录取结果查询。录取结束后，考生可通过各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或学校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tsvc.edu.cn>）查询录取结果。录取结果以考试院查询为准。

2. 录取通知书发放。学校将根据考生提供的地址，以机要特快专递形式寄发录取通知书（学校支付邮资）。

第五章 收费标准及资助政策

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核定的收费标准及有关规定收费。退费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学校通过奖、贷、助、补、免等多种资助方式帮助学生完成学业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、“绿色通道”、奖助学金、学费减免、勤工助学等资助项目。资助条件和标准由学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，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等5部门印发的《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鲁财科教〔2022〕17号）以及相关的最新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资格审查及证书颁发

第十九条 录取新生要按照录取通知书要求按时报到，不能按时报到的应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同

意后方可延期报到，对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两周不报到的考生，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二十条 新生入校后，学校按照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。经复查不合格者，学校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发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者，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达到毕业要求的毕业生，颁发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。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：泰山职业技术学院；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。

第七章 其他

第二十二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，请考生及家长谨防上当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未尽事宜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联系方式

招生咨询电话：0538-8628118，8628178

招生监督电话：0538-8628721

学校网址：<http://www.tsvc.edu.cn>

通信地址：山东省泰安市天烛峰路281号

邮政编码：271000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